

证券代码：300515

证券简称：三德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4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修订及新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主要包括：

1、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4、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

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5、2017年5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6、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采用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3)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列示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23,809,211.61 元；比较报表 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34,785,973.25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列示 2017 年度调出营业外收入 70,307.68 元，调出营业外支出 12,946.44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57,361.24 元。比较报表 2016 年度调出营业外收入 86.18 元，调出营业外支出 38,389.87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38,303.69 元。

2、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采用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	列示 2017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 14,626,040.61 元。

3、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该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将于 2018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上述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无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